

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荔)食药监生罚〔2021〕0015号

当事人：广州市荔湾区海童湾婴童用品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AF78U2H

住所：广州市荔湾区海北市场商铺 A34 号

法定代表人：谢日高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海北市场商铺 A34 号

本局于 2020 年 07 月 21 日收到广东省食品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检验报告》（No：2020-A-2015）、（No：2020-A-2016）、（No：2020-A-2017）、（No：2020-A-2018）、（No：2020-A-2019）、（No：2020-A-2020），该报告显示广州市荔湾区海童湾婴童用品店经营的“乳清蛋白益生菌粉”（生产日期：2018 年 12 月 09 日，60g/盒）等产品经抽样检测标签项目未使用同一字号标示食品真实属性的专用名称，不符合 GB7718-2011 条款 4.1.2.2.2 的要求，其钠、铁、锌、二十二碳六烯酸（DHA）、花生四烯酸（ARA）含量的实测值超出允许误差范围，不符合 GB 28050-2011 条款

6.4 的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0 年 07 月 22 日，本局执法人员将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检验报告》(No: 2020-A-2015)、(No: 2020-A-2016)、(No: 2020-A-2017)、(No: 2020-A-2018)、(No: 2020-A-2019)、(No: 2020-A-2020) 送达当事人法定代表人谢日高，当事人法定代表人谢日高对检验结果无异议。为进一步查明案情，本局于 2020 年 08 月 21 日立案。

经查明，当事人经营的“乳清蛋白益生菌粉”(生产日期: 2018 年 12 月 09 日, 60g/盒)、“无蔗糖高钙蛋白粉·固体饮料”(生产日期: 2020 年 01 月 02 日, 1000g/瓶)、“每爱·儿童高钙蛋白粉”(生产日期: 2020 年 4 月 16 日, 1000g/瓶)、“淮山薏米 DHA 藻油营养谷餐粉”(生产日期: 2019 年 10 月 03 日, 250g/盒)、“益生元 DHA 藻油营养谷餐粉”(生产日期: 2019 年 10 月 11 日, 250g/盒)、“钙铁锌+DHA 藻油营养谷餐粉”(生产日期: 2019 年 12 月 14 日, 250g/盒)等产品经抽样检测标签项目未使用同一字号标示食品真实属性的专用名称,不符合 GB7718-2011 条款 4.1.2.2.2 的要求,其钠、铁、锌、二十二碳六烯酸(DHA)、花生四烯酸(ARA)含量的实测值超出允许误差范围,不符合 GB 28050-2011 条款 6.4 的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当事人在经营上述产品时,索取了供应商“汤米熊广东母婴用品有限公司”、“河源市久康堂药品有限公司”、“广州迪斯尼营养品有限公司”、“中投(广州)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收款收据》、《成品检

验报告》，并做了进货台账，当事人经营经抽检标签项目不合格“乳清蛋白益生菌粉”等产品，涉案货值共 8949 元，违法所得共 5862.6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当事人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法定代表人谢日高身份证复印件一份、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询问笔录一份、检验报告六份、检验报告送达回证一份、销售记录复印件一套。上述证据已经由相关人员签名确认。以上证据形式合法、取得程序正当、内容真实、环环相扣、互相印证，形成证据链。

本局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对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穗荔）食药监食罚告[2020]0000138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的标签不符合规定的“乳清蛋白益生菌粉”、“无蔗糖高钙蛋白粉·固体饮料”、“每爱·儿童高钙蛋白粉”、“淮山薏米 DHA 藻油营养谷餐粉”、“益生元 DHA 藻油营养谷餐粉”、“钙铁锌+DHA 藻油营养谷餐粉”产品等产品，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标签标注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及第七十一条第一款：“食品 and 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进货时进行了《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进货查验义务，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且积极配合案件调查，

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符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七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可以从轻处罚的规定，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本局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 5862.6 元；

2、罚款 5000 元。

合计罚没款 10862.6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缴款通知书指定的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机关地址和电话为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北 88 号行政复议受理接待室、020-81697654），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我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区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区人民政府办理，建议您向荔湾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2 月 2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